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3年3月4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目 录

◇ 从省级政府工作报告看 2023 年各地信用工作重点	1
◇ 民盟中央：增加征信行业有效供给 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	6
◇ 民进中央：开展托育机构信用评价 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8
◇ 程伟代表：建议形成统一的“涉诈信用惩戒库”	10
◇ 李谢华代表：促进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市场化发展	12
◇ 许连红代表：倡导建立护工护理人员信用档案	14
◇ 朱建弟代表：建设高质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15
◇ 张奎委员：将信用评级工作监督管理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予以明确	16
◇ 黄东红委员：加快出台社会信用法 完善信用法律体系	18
◇ 李瑶委员：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19
◇ 林龙安委员：将优质民企列入可增信名单	21
◇ 吕红兵委员：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规则 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正向激励约束机制	22

◇ 从省级政府工作报告看 2023 年各地信用工作重点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分别于 3 月 5 日和 3 月 4 日开幕。在全国两会召开之际，新华信用对全国各省级政府工作报告进行梳理和盘点，形成 2023 年各地信用工作重点。

天津：加强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塑造“诚信天津”品牌。……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法治诚信的政府。扎实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公信力和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河北：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融资信贷等政策，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全域营商环境综合评价。

山西：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创新和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互联网+监管”。健全对新业态、新模式等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的严格监管，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积极推进一般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

内蒙古：把政府行为全方位纳入到法治轨道上来，把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提上来。

辽宁：恪守契约精神，坚决纠正政务失信行为，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吉林：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健全政府守信监督机制，治理政府失信行为，确保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黑龙江：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促进金融“活水”加速流向实体经济。

上海：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江苏：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浙江：持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安徽：强化为民宗旨，坚守务实诚信、崇廉尚俭公仆本色。……坚持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深入实施政府履约践诺行动，有约必履，有诺必践，说话算数。推动各市提升信用建设水平，争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福建：以“信”树形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推广信用承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恪守契约精神，建设诚信福建。……优化出口信保扶持政策。

江西：全面推行旅游购物诚信退赔，提升“江西风景独好”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诚信经营“无事不扰”比例达 100%，集成政策向合规优质市场主体倾斜。

山东：推进信用山东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河南：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弘扬敦亲睦邻、守望相助、诚信重礼的乡风民风。

湖南：坚持遵法守信，抓好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完善信用核查、承诺、评价、奖励和修复机制。……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和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改革试点，加大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力度。

广东：聚焦科技创新、国资国企、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数字政府、信用广东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广东标志性引领性改革品牌，擦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向全世界展示一个不僵化、不停滞、不懈怠的活力广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

失信者“无处不在”。

广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海南：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拓展“承诺制+标准地”为核心的极简审批……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政府守法和诚信赢得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信任。……“信用+”应用场景拓展到10个行业以上。

重庆：防范化解债券违约、单体企业信用风险和社会领域金融风险。……推广知识价值、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建立健全以农村信用、政策性农业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为重点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恪守契约精神，带头守信践诺，建设“山城有信”平台。

四川：“新官要理旧账”，政府带头恪守契约精神。

贵州：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助力市场主体作用，加快征信体系建设，撬动更多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大力招引外来资金。……恪守契约精神，建设诚信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云南：持续擦亮效率、服务、诚信“三大营商环境品牌”。

西藏：加强信用监管。

陕西：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

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实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制管理，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持续化常态化，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甘肃：落实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加快打造诚信甘肃，支持兰州、张掖、金昌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把诚信施政作为重要准则，强化契约精神，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打造诚信政府。

青海：规范涉企收费，恪守契约精神，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以一流的营商环境引客商、聚人气、赢口碑。……持续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宁夏：加强诚信环境建设，靠诚信聚人聚财。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特别是各级政府要带头遵守契约，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新疆：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早日实现拖欠问题“清零”！出台实施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深化平安新疆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

展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各族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以政府守法和诚信赢得群众和市场主体的信任！

◇ **民盟中央：增加征信行业有效供给 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民盟中央递交提案，就增加征信行业有效供给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提出建议。

提案指出，建立完善有效的征信体系，有助于完整高效评估个人信用水平，帮助金融机构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有效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及时快速响应普惠群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是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要求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经营并纳入征信监管，其政策初衷是为了使个人征信行业步入有序、合规、健康的发展轨道，但该办法某种程度上也造成了当前个人征信行业牌照壁垒高、准入难和不对等竞争等问题，已威胁到技术创新甚至相关行业的生存与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是该办法仅依靠两家持牌征信公司无法满足普惠金融数据服务的需要。由于两家持牌机构所掌握的个人信息种类不全，个人行为分析、互联网信贷行为及反欺诈信息等数据质量不高，服务意识和能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已无法满足当前商业银行风控分析、授信的需要，叠加两家机构通

过垄断性的竞争优势对非持牌数据服务公司过于强势，且事实上还履行了部分监管职能，存在角色与功能定位冲突，各种合规要求较人民银行规定有过之而无不及，各家金融机构对于两家持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服务认可度并不高。

二是该办法相关管理条款过于粗放，原有的数据服务模式在政策过渡期后将被“一刀切”。在政策过渡期内，大部分非牌照化的数据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仍可保持原有的直连合作，而在政策过渡期后，即2023年6月后，因原有的数据服务机构要与金融机构断直连，仅靠两家持牌公司向金融机构传输数据，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断直连对市场的冲击过于巨大。一旦原有的数据服务模式被中止，大多数数据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意愿将大幅减弱，而两家持牌机构数据分析、加工与传输能力不足和效率低下将会直接造成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者、新市民等特殊人群信贷可得性降低，对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构成实质性的威胁。

为此，民盟中央建议：

一是在过渡期内尽快增加牌照供给，形成良性有序的征信服务体系。建立五、六家国有资本与有市场活力的民营资本共同参与的混合所有制持牌个人征信机构，既保留持牌经营让信用数据应用规范化、合规化，也能让市场充分竞争，促使持牌个人征信机构能提升科技水平和数据服务能力，降低成本，让利于普惠金融的消费者。

二是延长过渡期两年。《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五十一条要求暂未取得征信业务资质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市场机构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建议进一步延长过渡期，以时间换空间解决两家持牌机构服务瓶颈问题，确保原有的数据服务模式平稳续接，避免原有的业务模式突然中断让金融消费者融资成本陡然增加，甚至将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者、新市民等弱势群体排斥在正规金融服务之外，导致地下高利贷死灰复燃。

三是在过渡期内，建议由人民银行回归征信行业监管职能，做好两家持牌征信机构与各数据服务商的协调管理工作。鉴于当前两家个人征信公司凭借牌照在获得较大竞争优势的同时还“代理”着行业监管职责，负责数据服务机构资格审查和数据合规性审查，既当运动员还当裁判员，不利于行业的公平竞争，建议由人民银行牵头来实施对征信行业的统一监管。同时，建议将通道费率明确控制在金融行业的合理水平（不高于总收入的 3%），保证数据分享的积极性，避免商业银行的数据使用成本过快上升，当行业有了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再逐步将定价权交还给市场。

◇ **民进中央：开展托育机构信用评价 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

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民进中央提交了《关于

提高婴幼儿照护质量 让家长安心送托的提案》，建议将托育机构运行全流程进行公开透明的公示，开展托育机构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该提案指出，中共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202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由于国家鼓励政策出台，我国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明显增加，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

但在实践中，婴幼儿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还存在困难，家庭对托育机构的信任度仍不高。尽管国家已经出台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等一系列促进和规范托育机构发展的政策文件，但是长期以来婴幼儿保育工作大多是由家庭进行的，家长对托育机构的安全和环境、资质和师资、伙食和费用等问题担心较多、信任度不高，政策文件中对家长关心的托育机构师生配比、生均面积标准、装修环保标准、婴幼儿意外伤害防范等内容没有明确的界定，综合监管体系和托育机构信用评价没有建立，无法化解家长的忧虑。

为此，民进中央建议，细化托育机构设置标准。明确政府部门在托育服务中的职责范围，明确托育机构的场所、从业人员等标准和要求，健全托育保育工作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不仅让托育机构更加合理规范，同时回应家长关切。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监管、社会参与的综合监管机制。将托育机构运行全流程进行公开透明的公示，开展托育机构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程伟代表：建议形成统一的“涉诈信用惩戒库”**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移动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程伟建议，加快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涉诈“黑名单”“灰名单”制度，形成统一的“涉诈信用惩戒库”和实名认证、反欺诈信息验证服务。

程伟代表表示，随着打击治理工作不断深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新特点，后续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一是无通联涉案成为典型案特征，二是网络平台等的一些“真空地带”监管亟待加强，三是涉案特征低龄化趋势愈发明显。

对于无通联涉案，程伟代表说，诈骗团伙大量使用互联网账号、App或其他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运营商通过关停涉诈手机号只能解决语音通信、流量上网实施的诈骗行为，无

法对相关互联网帐号进行处置，大量涉案手机号码虽关停，但其关联的互联网帐号仍继续实施诈骗。

为此，程伟代表建议，**构建反电诈法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优化完善联动治理、数据共享、联合惩戒、申诉救济相关制度，进一步细化各方责任分工。尽快出台涉诈电话号卡快速处置管理办法，加大对电信卡转售、出租用于电信诈骗行为的打击力度。

程伟代表建议，**构建互联网企业和通信行业反诈同步治理体系**。将现有互联网账号通过手机号码注册和核验为主模式调整为身份证号码注册核验，解除互联网账号实名制依托手机号码实名制的现状。依法要求互联网企业对涉案电话卡、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持续核验。

“建议构建多方数据融合的反诈联动治理体系。搭建全国统一的反诈大数据平台，打通行业间数据壁垒。构建警、企、校联动反诈同治体系，向学生群体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严防学生群体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程伟代表表示。

此外，程伟代表还建议，**构建社会信用联合惩戒体系**。加快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涉诈“黑名单”“灰名单”制度，形成统一的“涉诈征信惩戒库”和实名认证、反欺诈信息验证服务，向全行业全

社会开放能力，对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个人和单位同步开展征信惩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综合措施，形成“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格局。

◇ **李谢华代表：促进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市场化发展**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铝高端制造党委副书记、总裁李谢华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对于个人、企业以及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李谢华代表表示，对个人来说，诚实守信是做人之本，立业之基。对社会和国家来说，社会信用体系具有三种核心功能：一是记忆功能，能够保存失信者的记录；二是揭示功能，能够扬善惩恶，提高经济效率；三是预警功能，能对失信行为进行防范。

对企业来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短期直接影响了产品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可以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效益；长期来看，在完善的信用体系支撑下，企业的发展和竞争空间可以拓展到多元的领域，多方合作、跨界合作。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李谢华代表建议：

一是通过多种方式强化经营主体的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要通过各种宣传、教育、典型示范来进行，通过加强全社会范围内的信用教育、科研和培训来实现。

二是尽快制定信用管理的法律制度，加强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参照发达国家的经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必须立法先行，加以规范。我国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国家基本法律的立法也正在全面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已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尚未定稿、生效。

三是促进信用中介服务行业的市场化发展。信用信息的市场化是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客观基础，是建设信用体系的必由之路。因此，对信用数据的开放和促进信用管理行业的更快发展应是当务之急。为了配合WTO对信用公开化的要求，以及建立信用管理体系需公共信息和征信数据对全社会开放的要求，应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公共信息、征信数据的取得和使用程序。

四是建立并逐步完善政府的信用监督和管理体系。政府有必要大力扶植信用中国和监督信用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积极推动这方面的立法，并保证政府各部门的公共信息向社会开放，让大家平等地取得和使用，同时监督市场经济主体间依法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和取得使用信息的义务和权利得以实现，保护公平竞争。

五是加强行业协会等民间机构的自律管理。行业协会的主要功能在于联系本行业或本分支的从业者，进行行业自律

方面的建设，同时为同业者提供交流的机会和场所，进行政府公共或议会的院外活动，替本行业争取利益。

六是强化企业内部的信用管理。企业内部加强信用管理，是提高我国市场交易信用程度的前提和基础。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不仅可以大幅度减少因授信不当导致合约不能履行以及受信企业对履约计划缺乏管理而违约现象的发生，而且可以形成对失信企业和机构的市场约束机制，使信用记录不良的企业在各企业的客户管理中被筛选掉，使其没有市场活动的机会和空间。

◇ **许连红代表：倡导建立护工护理人员信用档案**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特别是三孩生育政策的放开、社会老龄化和家庭小型化趋势，市场对家政服务人员的需求呈“井喷式”增长。

但是，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家政服务队伍存在年龄偏大、行业管理落后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吕梁市曹操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护工许连红表示，目前，家政行业从业人员大多介于35岁至60岁，其中40岁到60岁占绝大多数，而且综合素质和文化程度普遍较低，与雇主的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在管理方面，存在家政服务业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或有规定没落实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许连红代表建议，倡导家政服务公司实行员工制管理，改善其居住条件，提高社会保障福利待遇，

推动家政服务行业向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迈进；建立护工护理人员信用档案，有条件的可推出“家政服务人员信用”App，经授权后可查看从业者的信用记录等，并实行“红黑榜”制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训。

◇ **朱建弟代表：建设高质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但目前国内企业信用评级体系仍面临评级虚高、区分度不足、事前预警功能弱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表示，目前我国特别缺乏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信用评级公司，评级技术、评级结果的全球影响力和认可度都偏弱。

作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代表对经济发展，尤其是资本市场尤为关注，曾提出关于修改证券法、企业税收等方面的议案。今年两会，朱建弟代表继续关注金融领域，并对建立企业信用评级体系提出建议。

“我国建设高质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需要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探索出适合国情的信用评级方法和可落地实践的技术手段。”朱建弟代表说。

对此，朱建弟代表建议，推动建立国有控股、多方合力的新型企业信用评级公司，提升更高水平开放进程中信用评级国际话语权，以更客观有效的方式为全球市场提供更有声誉和公信力的信用产品及服务。要尽快推动建立国有控股

的，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服务机构、科技公司、高等院校等多方合作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在此基础上，推进信用评级行业的标准化建设。

同时，朱建弟代表认为，应该推动研发信用评级专项指标和方案，并加强信用评级联合监管，提升信用评级和风险防范质量。例如在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方面，可以加强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凝聚监管合力；在常规业务监管方面，需要重视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制度与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监管。

朱建弟代表还表示，过去3年的疫情，不可避免地给我们国家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造成了很大影响。今年是恢复经济的关键年份，希望国家能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在税收等领域出台更直接、更有效的帮扶政策，继续减轻企业税负，让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比如，可适时考虑简并增值税退税种类，取消出口环节退税并实行统一留抵退税制度，将原在出口环节退付的税款改由在留抵退税环节退还企业，对纳税信用等级良好、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的实体经济企业直接退还增值税，无须再履行额外审批程序。

◇ **张奎委员：将信用评级工作监督管理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予以明确**

人民银行此前已就《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结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国政协

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奎接受采访时对于《人民银行法》修订提出了相关建议。

张奎委员认为，此次《人民银行法》大修重点改动主要体现在：将促进实体经济明确写入立法目的，修改完善人民银行职责，建立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健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牵头负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为发行数字货币提供法律依据，完善人民银行治理，健全人民银行履职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等方面。

张奎委员建议：一是将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及相关要求写入《中国人民银行法》，理顺人民银行与其他宏观调控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的关系，在立法的过程中，加强与《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新法制定和修法工作的衔接。

二是将党中央、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的法定职责予以明确，将“三个统筹”和拟定金融业重大法律法规、制定审慎监管基本制度，以及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征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用评级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予以明确。

三是扩充人民银行的履职手段，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增加人民银行新增职能对应的检查权和处罚权，进一步明确人民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

的监督检查权。进一步丰富人民银行履职手段，增加监管意见书、先行整改承诺等监管措施。

◇ **黄东红委员：加快出台社会信用法 完善信用法律体系**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民革湖南省委会副主委、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黄东红建议，加快出台社会信用法，完善信用法律体系。强化分类指导，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平台，融合部门行业数据，破解条块分割局面。

黄东红委员说，目前，包括湖南在内 23 个省区市已出台省级地方性法规，但尚无一部全国性的社会信用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的分类是“四等九级”，但未明确地方分类要求。地区、行业根据特点自创体系，如湖南、福建等设“四等十级”，山东则为“四等七级”，央行对借款企业信用分“三等九级”。

黄东红委员表示，“黑名单”制度泛化，部分“黑名单”制度设置不科学、扩大化，背离制度设计初衷，甚至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黄东红委员建议，加快优化顶层设计，加快出台社会信用法，完善信用法律体系。强化分类指导，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平台，融合部门行业数据，破解条块分割局面；完善分级评价体系。设计全国统一的分级分类评价方案，制定统一转换标准，强化一盘棋格局。合理衔接违法与失信，

严格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尽快废止与法律法规冲突、违背政策文件的信用“黑名单”或“红黑榜”，确保过惩相当；推进信用数据融合。从信息征集、加工、使用和披露等信用运转全过程和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信用调查、信用评级等经营服务全流程入手，建立统一的信用准入、信用技术、信用安全、信用监管等标准。建立更为精准的奖惩机制和实施细则，杜绝清单外惩戒。

◇ **李瑶委员：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我们在深入调研中发现，受外部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不少民营企业举步维艰、信心不足、预期不稳。”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民建贵州省委会主委李瑶接受采访时说。

李瑶委员表示，大量调研发现，资金短缺、订单减少、经营成本上涨、应收账款增加、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等问题，是当下民营企业面临的困境。民营企业很多是“小、弱、散”，还存在自身管理不规范、信用信息不完善、缺乏抵押担保资产导致融资难融资贵、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等问题，在数字化与新技术的冲击下，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不明、意愿不强、信心不足。

李瑶委员认为，要用好“立法、松绑、纾困、正名”八字诀，多措并举、精准施策，营造良好环境，大力提振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信心，提升未来预期。

“立法”方面，李瑶委员建议，在梳理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三年来取得丰富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制订新时期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法律法规，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松绑”方面，李瑶委员认为要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和隐性壁垒。全面落实“竞争中性”原则和机制，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竞争市场规则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建议将民营企业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国务院、地方政府巡视督查范围，有效推动政策落实。

“纾困”方面，李瑶委员建议，要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大力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失信违约行为；搭建政策、融资、信用、人才、法律、技术、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有效破解“急难愁盼”关键问题。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她建议政金企协同发力，通过指导、培训、整合、包装等途径解决项目荒问题；整合各有关部门的职能和数据，搭建高效实用的民企信用信息系统，解决民营企业缺信用问题；多措并举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政策实施在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经营主体之间高效贯通，务求实效。

“正名”方面，李瑶委员建议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

业积极性，厚植培育企业家的土壤。

◇ **林龙安委员：将优质民企列入可增信名单**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禹洲集团创始人林龙安带来了《关于做好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关于进一步提升司法执行工作质效的提案》等三份提案。

在《关于做好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中，林龙安委员建议，在实际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将民营企业、地产开发企业列入白名单，将经营较好、债务结构合理的优质民企列入可增信名单，以政策改善中小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林龙安委员表示，可以在符合金融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对中小民营企业、进行跟踪调查，促进地方银行在实际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将民营企业、地产开发企业列入白名单，在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基础上，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坚持优先服务优质中小企业，努力满足白名单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发放贷款开发贷、经营贷等，优先帮扶临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因地制宜开展按需延期付息、延长还本期限、调整还款方式。

民企融资困难已成为普遍现状。对民企而言，信用保护工具可以提高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林龙安委员建议将一些自身经营较好、债务结构合理的优质民企列

入可增信名单，提供征信保护、通过帮助企业信用增进完成债券发行，让其能够在公开市场发债，从而打通资金流循环链条，让企业健康发展。

林龙安委员还建议，从政策上鼓励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利用财税政策帮助民营企业发展，通过不断优化政策以支持和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刺激市场经济恢复及上升。

在《关于进一步提升司法执行工作质效的提案》中，林龙安委员建议，针对失信被执行人建立惩戒体系，争取从源头上治理执行难问题。执行难问题不仅仅是司法问题，其反映出的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问题。因此，从源头上治理执行问题，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体系是不可或缺的一环。需形成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全面、准确、及时的信用档案，对失信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监管力度。

◇ 吕红兵委员：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规则 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正向激励约束机制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将提交一份关于加快制定个体工商户破产保护制度的提案。

在提案中，吕红兵委员建议，应当允许个体工商户实施破产重整，并参考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破产重

整程序。就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而言，对个体工商户破产中的违法违规责任人设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借鉴个人破产制度，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规则，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正向激励约束机制。

吕红兵委员介绍，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数据，截至2023年1月，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达1.14亿户，带动近3亿人就业。

吕红兵委员表示，个体工商户普遍经营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弱，面临无法清偿的大额债务时难以为继，更需要稳妥有效的市场退出和破产保护机制，从而对个体工商户和债权人都能够形成有效制度保护，确保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稳定。

事实上，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明确，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破产法下的破产主体；2022年11月起施行的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强调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保护和纾困帮扶，并未具体涉及个体工商户的市场退出问题。

而早在2019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市场主体破产制度，“扩大破产制度覆盖面，畅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市场主体

退出渠道”。

对此，吕红兵委员建议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破产制度。基于个体工商户作为市场主体的重要地位和不可或缺作用，有必要尽快改变个体工商户破产制度缺位局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在此背景下，应加快为个体工商户构建一个统一的、全国普遍适用的破产保护制度。同时，个体工商户破产保护制度的建立，应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的特殊性，设置有别于企业破产、个人破产的特殊规则。”

吕红兵委员表示，就破产申请主体而言，从保护债权人的角度，应允许债权人提出申请；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全部家庭成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破产。

就破产原因而言，应区分个体经营或家庭经营的不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家庭经营的情况下，需要家庭成员均具备破产原因，才能确定个体工商户已经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就破产债权确认而言，依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规则，需要债权人举证个人债务用于家庭经营或该债务系基于家庭成员共同意思表示形成。

策划：李月

本期终审：李伟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陈崛翔、王思凝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余蕊、丁雅雯、张斯文、韩韬、
王尚书、冯钰林、王思凝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